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建議修訂《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於2022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形成新的公司章程(「**新修訂章程**」)。

董事會決議：(i)審議通過新修訂章程；(ii)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權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與建議全權負責對新修訂章程進行必要的調整，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且所進行修訂須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審核機關的規定；及(iii)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酌情批准。

新修訂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需報送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潘明**

中國，江西  
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明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曾華生先生、史志山先生及李堅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清福先生、高玉輝女士、全澤先生及楊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商業銀</p>	<p>第一條 為維護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del>《商業銀</del></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del>行公司治理指引</del>《<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del>30</del><b>20</b>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u>適用的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合法資金繳納股金，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u>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合法資金繳納股金，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且該等股金需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六)變更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七)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求。當</p>	<p><b><u>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b></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del>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del><b><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b></p> <p><b><u>(五)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b></p> <p><b><u>(六)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u></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資本充足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八) 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九)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p>	<p><b><u>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b></p> <p><b><u>(七)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b></p> <p><b><u>(八)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b></p> <p><b><u>(九)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b></p> <p><b><u>(五十)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u></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本行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del>履行出資人義務，不應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應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del><u>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del>(七十一)</del>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地滿足監管要</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求。當本行資本充足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逾期沒有達到監管要求，應當暫緩或減少分紅，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應阻礙其他股東對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b>(六十二)</b> 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作出資本補充和流動性支持的長期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b>(六十三)</b> 變更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b>(六十四)</b>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b>(六十五)</b>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u>六</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暫停行使；</p> <p><b><u>(十七)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b></p> <p>(十二<u>八</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本行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u></b></p> <p>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p>	<p>第六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商業銀行或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p> <p>本行<b>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b></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p>	<p><u>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u></p> <p><u>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二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條重大關聯交易標準。</u></p>	
<p>新增</p>	<p><u>第七十四條 本行的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u></p> <p><u>(一)持有本行10%以上股權的；</u></p> <p><u>(二)實際持有本行股權最多，且持</u></p>	<p>《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本行董事會認為對本行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新增	<p><b><u>第七十五條 本行大股東應當通過公司治理程序正當行使股東權利，維護本行的獨立運作，嚴禁違規通過下列方式對本行進行不正當干預或限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情形除外：</u></b></p> <p><b><u>(一)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設置前置批准程序；</u></b></p> <p><b><u>(二)干預本行工作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或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工作人員；</u></b></p> <p><b><u>(三)干預本行董事、監事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績效評價；</u></b></p> <p><b><u>(四)干預本行正常經營決策程序；</u></b></p> <p><b><u>(五)干預本行的財務核算、資金調動、資產管理和費用管理等財務、會計活動；</u></b></p> <p><b><u>(六)向本行下達經營計劃或指令；</u></b></p> <p><b><u>(七)要求本行發放貸款或者提供擔保；</u></b></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四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u>(八)以其他形式干預本行獨立經營。</u>	
新增	<p><u>第七十六條 本行大股東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權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以外的債務提供擔保，不得利用股權質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權、違規關聯持股以及變相轉讓股權。</u></p> <p><u>本行大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權的質押和解質押信息，並由本行在年報中予以披露。</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十條
新增	<p><u>第七十七條 本行大股東嚴禁通過下列方式與本行進行不當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u>(一)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獲取貸款、票據承兌和貼現、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等銀行授信；</u></p> <p><u>(二)通過借款、擔保等方式，非法佔用、支配本行資金或其他權益；</u></p>	《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二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三)由本行承擔不合理的或應由大股東及其關聯方承擔的相關費用；</u></p> <p><u>(四)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購買、租賃本行的資產，或將劣質資產出售、租賃給本行；</u></p> <p><u>(五)無償或以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使用本行的無形資產，或向本行收取過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u></p> <p><u>(六)利用大股東地位，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u></p> <p><u>(七)利用本行的未公開信息或商業秘密謀取利益；</u></p> <p><u>(八)以其他方式開展不當關聯交易或獲取不正當利益。</u></p>	
新增	<p><u>第七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u></p>	<p>《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二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新增</p>	<p><b><u>第七十九條 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東應支持其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u></b></p> <p><b><u>(一)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目標；</u></b></p> <p><b><u>(二)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u></b></p> <p><b><u>(三)貸款損失準備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u></b></p> <p><b><u>(四)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u></b></p> <p><b><u>(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u></b></p>	<p>《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第三十五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p> <p>.....</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p>	<p><del>第七十四</del><b>八十</b>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b><u>董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批准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u></b><del>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del>；</p> <p>.....</p> <p>(十八)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b><u>(十九)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b></p> <p><b><u>(二十)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b></p> <p><del>(十九)</del><b>(二十一)</b>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三十八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b>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p>	<p><b>第七五八十一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開的，應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b><u>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情況應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八七九十三條</b>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b><u>八十六九十二條</u></b>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p>	<p><b>第八八九十四條</b>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b><u>個營業</u></b>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b><u>10個營業日或</u></b>15日<b><u>(以較長者為準)</u></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知所有在冊股東。	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b><u>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	
第九十二條  ……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b>第九十二九十八條</b>  ……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足20 <b>個營業</b> 日前，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 <b>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b> 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一百〇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 <b>六一十二</b>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b><del>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del></b>	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
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數據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 <b>六</b> 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b><del>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del></b>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數據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處保存，保存期限 <b>不少於10年為永久</b>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三<b>九</b>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b>罷免獨立董事除外</b>)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本行年度報告；</p> <p>(六)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p>	<p>第一百一十四<b>二十</b>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本行債券<b>或上市</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除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八)利潤分配政策；</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三)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b><u>(七)罷免獨立董事；</u></b></p> <p>(<del>七八</del>)除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外，回購本行股票；</p> <p>(<del>八九</del>)利潤分配政策；</p> <p>(<del>九十</del>)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還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u>七</u>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及選舉程序還應遵循以下原則：</p> <p>(一)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b><u>監事會</u></b>可</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五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p>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u>三十七四十三</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u>三十八四十四</u>條至第一百四十三<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u>三十九四十五</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以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u>七</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四十一<b>七</b>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如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del>個營業</del>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如與臨時股東大會同日召開，應當於會議召開足<b>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b>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7日發給本行。</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第一百<b>四十六五十二</b>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前7日發給本行。</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b><u>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b>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b><u>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u>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b></p> <p><b><u>(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b></p> <p><b><u>(四)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b></p> <p><b><u>(五)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b></p> <p><b><u>(六)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b></p> <p><b><u>(七)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b></p> <p><b><u>(三八)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b></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b>四九</b>)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五十一</b>)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b>六十一</b>)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p> <p><b><u>(十二)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b></p> <p><b><u>(十三)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b></p> <p>(<b>七十四</b>)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一<u>七</u>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u>現場</u>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一名董事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二條</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二<u>八</u>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u>法定《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b></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六十一<u>七</u>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b><u>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b>獨立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含本行)同時任職，<b><u>且與本行不得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沖突。</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七條</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p>	<p>第一百六十二<u>八</u>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b><u>獨立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一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b><u>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有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b></p> <p><b><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b></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六十三<u>九</u>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聲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u>25-20</u>個工作日。</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四條</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p>	<p>第一百六十五<u>七十一</u>條 <b><u>董事會監事會</u></b>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提交</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議。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p>	<p>法(試行)》第三十八條</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第一百六十六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享有本行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b>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認為有必</b></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b><u>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本行承擔獨立董事就重大關聯交易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b></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第一百<b><del>六十八</del>七十四</b>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利潤分配方案；</p> <p>(六)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b><u>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b><u>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b>的事項；</p> <p>(七)外部審計師的聘任<b><u>或解聘</u></b>；</p> <p>(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b><u>獨立董事可以推選一名獨立董事，負責召集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研究履職相關問題。</u></b></p>	
<p>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b><u>在新的獨</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b><u>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b>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列「嚴重失職」情形的；</p> <p>(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p> <p>(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七十二<u>八</u>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一)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u>七</u>條所列「嚴重失職」情形的；</p> <p>(二)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p> <p>(三)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del>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del><b><u>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u></b></p> <p>(四)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不得或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二條</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為5人至19人，其中獨立董事</p>	<p>第一七十六<u>八十二</u>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del>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del><b><u>成員為5人至19人，其中獨</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六、四十七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人數不少於3人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p>	<p><b><u>立董事人數不少於3人且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8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名)。</u></b></p> <p>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b><u>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高級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u></b>。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b><u>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不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u></b>。</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p> <p>(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一百<b><del>七十八</del>八十四</b>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聽取並審議本行行長的工作報告；</p> <p>(四)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五)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六) 制定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p> <p>(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二) 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六) 制定本行<b><u>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u></b>、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制定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以及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定募集資金投向方案並監督執行；</p> <p>(八)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b><u>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b>；</p> <p>(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u>(十一) 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b>；</p> <p>(十二<b><u>一</u></b>) 審議本行的合規政策，監</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上述職權外，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督合規政策的實施，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p> <p>(十三<del>二</del>)當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制定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p> <p>(十四<del>三</del>)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b>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b>等事項；</p> <p>(十五<del>四</del>)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制定相應的流程與制度，確保本行保持符合監管要求的統計信息質量；</p> <p>(十六<del>五</del>)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十七<del>六</del>)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p> <p>(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p> <p>(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p> <p>(八)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十)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p>	<p>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上述職權外，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一)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二) <del>建立風險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等，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del>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三) 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確保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p> <p>(四)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b>或償付能力</b>管理最終責任；</p> <p>(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架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p> <p>(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一)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七)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尤其是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職責；</p> <p>(八)維護<u>存款人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九)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沖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b><u>(十)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b></p> <p>(十一)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一<u>二</u>)負責審批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辦法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二<u>三</u>)承擔互聯網貸款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一</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十四)承擔綠色金融主體責任，確定本行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金融目標和提交的綠色金融報告，指定專門委員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本機構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p> <p>本章程所稱「本行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包括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和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處置。</p> <p>.....</p>	<p>第一百八十一<u>七</u>條</p> <p>.....</p> <p>本章程所稱「本行對外投資和收購出售資產」，包括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和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u>投資及其處置。</p> <p>.....</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本行作出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下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行作出的固定資產、<u>無形資產</u>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以下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以下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的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長、行長、1/2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三<u>九</u>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u>董事長、行長、1/2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1/3以上董事、<u>或者</u>監事會、<u>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九條</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p> <p>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u>八十九九十五</u>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p> <p>利潤分配方案、<u>薪酬方案</u>、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應採取現場會議的方式，並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九十二<b>八</b>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b>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b><u>不少於10年為永久。</u></b></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b><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b></p> <p><b><u>本行應當將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一條</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九十四<b>二百</b>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b>1人</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四十八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並可以就</p>	<p><del>第一百九十九</del><b>二百〇五</b>條 根據本行情況，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各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召集各該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原則上不宜兼任。</p> <p>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b><u>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u></b>。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b><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b>；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並可以就其負責的專門事項向董事會提出議案。董事會在對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聽取專門委員會的意見。</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p> <p>(一) 授信；</p> <p>(二) 資產轉移；</p> <p>(三) 提供服務；</p> <p>(四)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p>	<p>第二百〇<u>一七</u>條本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嚴格管理。<b><u>關聯交易包括以下類型：凡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下列事項均屬於關聯交易：</u></b></p> <p><b><u>(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指本行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u></b></p> <p><b><u>(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包括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u></b></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u></p> <p><u>(三)服務類關聯交易：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托銷售等；</u></p> <p><u>(四)存款和其他類型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轉移的事項。</u></p> <p><del>(一)授信；</del></p> <p><del>(二)資產轉移；</del></p> <p><del>(三)提供服務；</del></p> <p><del>(四)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事項。</del></p>	
<p>第二百〇二條 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p> <p>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p>	<p>第二百〇二<u>八</u>條 <u>關聯交易分為重大關聯交易和一般關聯交易。根據本行資本淨額和經營情況，本行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u></p> <p><u>(一)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u></p>	<p>《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行資本淨額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p> <p>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不含)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不含)以上的交易。</p> <p>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p>	<p><u>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u></p> <p><u>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u></p> <p><u>(二)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u></p> <p><del>一般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淨額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含)以下的交易。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一般關聯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關聯交易程序審批。</del></p> <p><del>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佔本行資本</del></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淨額1%(不含)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5%(不含)以上的交易。</p> <p><u>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條(四)~(七)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一十一<u>七</u>條 本章程第一百<u>四十五五十一</u>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u>四十九五十五</u>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u>六</u>條<u>(四)~(七)</u>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監事總數1/3。</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第二百二十一<u>七</u>條 監事包括股東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監事總數1/3。</p> <p>本章程<u>第一百五十一條</u><del>第一百四十五條</del>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第二百二十二<u>八</u>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b><u>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或監事會提名，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提名；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一條</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百二十四<u>三十</u>條 <b><u>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一)監事</u>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u>(二)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三)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四)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五)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六)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七)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八)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u></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p>	<p><del>第二百二十八</del><b>三十四</b>條 本行外部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b>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b>之間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的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第二百二十九<u>三十五</u>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u>審計工作監督檢查活動</u>。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u>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維護</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三條、《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二條</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二百三十九<u>四十五</u>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使監督職能。<u>監事會由5至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3名。</u></p> <p>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p>
<p>第二百四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除上述職權外，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六)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b>實施情況和政策</b>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p>	
<p>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b>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b>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p> <p>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p> <p>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每年在本行工</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p> <p>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表決，以上述方式作出表決後，須在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將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郵寄給監事會。</p>	<p><b>第二百五十三九條 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作出表決，以上述方式作出表決後，須在監事會指定的期限內將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郵寄給監事會。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二百<u>五十六六十二</u>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b>不少於10年為永久</b>。 <b><u>本行應當將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p>
<p>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第二百八<u>十六</u>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b>中國共產黨</b>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規範措辭表述</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p>	<p>第二百八<u>十一七</u>條 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本行設立黨委，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黨內法規履行職責。黨委由5至9人組成，其中書記1人、副書記1人，其他黨委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或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p> <p>.....</p>	<p>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管層的黨委班子成員要嚴格落實黨組織決定。<b><u>本行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u></b></p> <p>.....</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黨委對關係本行發展改革穩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和意見；同時，本行黨委本著落實黨管干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對本行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第二百八十三<u>九</u>條 本行黨委對關係本行發展改革穩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提供建議和意見；<b><u>本行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b>同時，本行黨委本著落實黨管干部和黨管人才的原則，對本行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三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第二百九十二<u>八</u>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u>除</u>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外</u>，<u>同時還可以</u>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百三十<u>六</u>條 本行有本章程<u>第三</u><u>百三十三條</u><u>第三百二十七條</u>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在清算過程中，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並由國務</p>	<p>第三百三十一<u>七</u>條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出現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本行因本章程<u>第三百二十七條</u><u>第三百三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在清算過程中，按照清償計劃及時償還存款本金和利</p>	<p>因本行實際情況修改</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息等債務，並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督清算過程。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第三百四十三條 釋義</p> <p>.....</p> <p>(六)本章程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p>第三百四十三<u>九</u>條 釋義</p> <p>.....</p> <p><b><u>(六)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實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b></p> <p><b><u>(七)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沖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u></b></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p>

原章程條款	新修訂條款	修訂依據
	<p><u>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六八) 本章程中「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重大股權變動」所提及的「重大」的具體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行長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七九)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p>	